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重庆宏九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宏九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海成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所涉标的股权价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定价公允，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卢军

---

刘霄仑

---

唐功远

2023年 8月 25 日